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拒菸拒檳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17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11 年 8 月 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11520377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，改善校園環境，達到無菸檳校園之環境。
- 二、預防及降低菸檳害之發生，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學校各公佈欄適時張貼拒絕菸害、禁食檳榔宣導海報。
- 二、各處室、各班級班導師、教師等單位，利用朝會、週會、社團活動、或相關課程中宣導反菸拒檳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校園內吸菸、嚼食檳榔行為者，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；吸菸、嚼食檳榔行為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向學務處生輔組舉發。

肆、違反本校菸害防制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，違反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規定者，予以勸告提出檢討。
- 二、學生在校內吸菸、嚼食檳榔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小過處分。
- 三、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於校園吸菸、嚼食檳榔者，應予婉言勸阻。

伍、其它：

檢舉電話：8322014 # 13(學務處)

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衛生組長 劉美琴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怡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港
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